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2003/16  
26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执行秘书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  
第 41 条提出的第二十二份报告

## 导 言

1. 本报告根据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规则》)第 41 条,提出自“执行秘书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41 条提出第二十一份报告”(S/AC.26/2003/5)(第二十一份第 41 条报告)以来关于各类索赔的建议更正。本报告第一章,是关于专员小组已经完成工作的“ A”类索赔的建议更正。第二章是关于索赔人根据《规则》第 41 条请求更正已核准的裁定赔偿额的资料,包括秘书处为决定是否应根据第 41 条就这些请求采取行动而进行的审查的报告。本报告附件一载有显示根据本报告所载建议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的表格,这些赔偿总额按类别、批次及国家列出。报告附件二载有到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为止按照第 41 条对裁定的赔偿额作出更正的累计表。

### 一、关于“ A”类索赔的建议更正

2. “ A”类索赔的更正建议包括下列各类更正:重复索赔;恢复先前被划为重复的索赔;恢复先前不予受理的索赔;个人索赔更正为家庭索赔;数额调低;数额调高;由较低家庭赔偿额改为较高个人赔偿额。

#### 1. 重复索赔

3. 在收到有关政府的通知后,发现菲律宾的两件索赔和斯里兰卡的 6 件索赔与“ A”类中已经裁定的其它索赔重复。对于这些重复索赔,不应给予任何赔偿。

4. 据此,如以下表 1 所示,建议更正这些索赔的裁定赔偿额。表 1 列出有关国家、所需调整的批次、受影响索赔件数以及净调整额。

表 1. “A”类更正：重复索赔

<u>国 家</u>	<u>批 次</u>	<u>受影响索赔件数</u>	<u>净调整额(美元)</u>
菲律宾	第五批	1	(4,000.00)
	第六批	1	(8,000.00)
斯里兰卡	第四批	5	(17,000.00)
	第五批	1	(4,000.00)
<u>合 计</u>		8	(33,000.00)

2. 恢复先前被划为重复的索赔

5. 斯里兰卡的 1 件索赔、也门的 1 件索赔和孟加拉国的 2 件索赔，被误划为重复索赔，应予恢复，因为上述各国政府提交的补充资料表明，这几件索赔事实上并非重复索赔。

6. 据此，如下表 2 所示，建议更正这些索赔的裁定赔偿额。表 2 列出有关国家、所需调整的批次、受影响索赔件数以及净调整额。

表 2. “A”类更正：恢复先前被划为重复的索赔

<u>国 家</u>	<u>批 次</u>	<u>受影响索赔件数</u>	<u>净调整额(美元)</u>
孟加拉国	第六批	2	8,000.00
斯里兰卡	第六批	1	4,000.00
也门	第六批	1	4,000.00
<u>合 计</u>		4	16,000.00

3. 恢复先前剔除的索赔

7. 也门的 4 件索赔曾因赔偿委员会秘书处的数据输入错误而被剔除，这 4 件索赔应予恢复，因为也门政府提供的补充资料表明，这几件索赔本应得到受理。

8. 据此，如下表 3 所示，建议更正这些索赔的裁定赔偿额。表 3 列出有关国家、所需调整的批次、受影响索赔件数以及净调整额。

表 3. “A”类更正：恢复先前不予受理的索赔

国 家	批 次	受影响索赔件数	净调整额(美元)
也门	第六批	4	16,000.00
合 计		4	16,000.00

4. 个人索赔更正为家庭索赔

9. 在研究了各有关国家政府提交的补充资料之后发现，苏丹提交的 1 件索赔、菲律宾的 4 件索赔、孟加拉国的 8 件索赔以及印度的 8 件索赔按个人索赔额赔偿有误，因为在这些国家政府提交委员会的计算机磁盘中，没有将有关家庭成员的资料输入。还建议对孟加拉国的 1 件索赔和印度的 1 件索赔作出更正，因为对索赔人的书面索赔表进行的复查发现，索赔人在书面索赔表上选择了较高的家庭赔偿额，而在发给委员会的电子资料中却错误地输入了较低的个人赔偿额。应当将这些索赔的赔偿额增至与索赔的适当地位相应的数额。

10. 据此，如下表 4 所示，建议更正这些索赔的裁定赔偿额。表 4 列出有关国家、所需调整的批次、受影响索赔件数以及净调整额。

表 4. “A”类更正：个人索赔更正为家庭索赔

国 家	批 次	受影响索赔件数	净调整额(美元)
孟加拉国	第六批	9	34,500.00
印度	第三批	2	5,000.00
	第四批	1	2,500.00
	第五批	5	17,000.00
	第六批	1	2,500.00
菲律宾	第四批	1	2,500.00
	第六批	3	7,500.00
苏丹	第二批	1	4,000.00
合 计		23	75,500.00

## 5. 赔偿额调低

11. 理事会第 21 号决定(S/AC.26/Dec.21(1994))规定：“凡在“A”类中选择了较高索赔额(4,000 美元或 8,000 美元)，又提出了“B”、“C”或“D”类索赔的索赔人，均被视为在“A”类中选择了相应的较低索赔额”。在对菲律宾政府提交的补充资料进行研究之后发现，该国有 41 件索赔的索赔人在“A”类中选择了较高的索赔额，同时还在其它几个类别中提交了索赔。应当将这些“A”类索赔的赔偿额减至与索赔的适当地位相应的数额。

12. 据此，如下表 5 所示，建议更正这些索赔的裁定赔偿额。表 5 列出有关国家、所需调整的批次、受影响索赔件数以及净调整额。

表 5. “A”类更正：赔偿额调低

<u>国 家</u>	<u>批 次</u>	<u>受影响索赔件数</u>	<u>净调整额(美元)</u>
菲律宾	第四批	11	(16,500.00)
	第五批	25	(37,500.00)
	第六批	5	(9,000.00)
<u>合 计</u>		41	(63,000.00)

## 6. 赔偿额调高

13. 根据理事会 2001 年 12 月第四十二届会议就苏丹政府提出的关于调整一些个人和家庭索赔人的裁定赔偿额——这些索赔人只提出了“A”类索赔，但却被裁定得到较低的赔偿额——的请求作出的决定，秘书处对所提交的最后一批大约 9,000 件索赔作了复查。

14. 在对孟加拉国、印度、伊朗、巴基斯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政府提交的原始书面索赔表进行复查之后确认，有 2,649 个索赔人的在书面索赔表中选择了较高的索赔额，但在提交委员会的电子资料中却错误地输入了较低的数额。因此，应当将这些索赔的赔偿额增至与索赔的适当地位相应的数额。

15. 据此，如下表 6 所示，建议更正这些索赔的裁定赔偿额。表 6 列出有关国家、所需调整的批次、受影响索赔件数以及净调整额。

表 6. “A”类更正：赔偿额调高

<u>国 家</u>	<u>批 次</u>	<u>受影响索赔件数</u>	<u>净调整额(美元)</u>
孟加拉国	第一批	4	6,000.00
	第二批	38	57,000.00
	第四批	9	13,500.00
	第五批	75	112,500.00
	第六批	43	64,500.00
印度	第一批	65	108,000.00
	第二批	234	396,000.00
	第三批	201	363,000.00
	第四批	633	1,036,500.00
	第五批	1,039	1,738,500.00
	第六批	86	145,500.00
伊朗	第六批	1	1,500.00
巴基斯坦	第一批	14	22,500.00
	第二批	31	51,000.00
	第四批	31	48,000.00
	第五批	58	96,000.00
	第六批	75	127,500.00
	特 别	3	4,500.00
斯里兰卡	第四批	1	1,500.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四批	6	10,500.00
	第五批	2	4,500.00
<u>合 计</u>		2,649	4,408,500.00

7. 由较低家庭赔偿额改为较高个人赔偿额

16. 在秘书处对“由较低的赔偿额改为较高的赔偿额”索赔进行复查(见上文第 13 段至第 15 段)过程中, 认定印度的 1 个索赔人被错误地裁定了较低的家庭赔偿额, 而不是较高的个人赔偿额。在对该索赔人提交的书面索赔调整进行复查之后发现, 虽然索赔人选择了较高的个人赔偿额, 但在发给委员会的电子资料中却错误地输入了较低的家庭赔偿额, 而且这件索赔中没有列出任何家庭资料。应当将这件索赔的赔偿额减至与索赔的适当地位相应的数额。

17. 据此，如下表 7 所示，建议更正这些索赔的裁定赔偿额。表 7 列出有关国家、所需调整的批次、受影响索赔件数以及净调整额。

表 7. “A”类更正：由较低家庭赔偿额改为较高个人赔偿额

<u>国 家</u>	<u>批 次</u>	<u>受影响索赔件数</u>	<u>净调整额(美元)</u>
印度	第六批	1	(1,000,000)
<u>合 计</u>		1	(1,000,000)

#### 4. 总 结

18. 对“A”类裁定赔偿额的建议更正，涉及 9 个国家政府提交的 2,730 件索赔，净增加裁定赔偿额共计 4,419,000 美元。其中，2,680 件索赔的合计裁定赔偿额增加 4,516,000 美元，50 件索赔的合计裁定赔偿额减少 97,000 美元。本报告附件一中的表 1 至表 7 按国家和批次列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批以及特别批次(巴基斯坦提交)“A”类索赔的建议。

### 二、索赔人提出的进行第 41 条更正的请求

19. 在复查所涉期间，秘书处继续审查了各国政府根据《规则》第 41 条提交的关于对“D”、“E”及“F”类索赔进行更正的请求。这些请求和执行秘书就请求得出的结论概述如下：

20. 2002 年 7 月 22 日，科威特伊拉克入侵损害赔偿评定总署(“评定总署”)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38 号决定(S/AC.26/Dec.138(2001))和相关的《专员小组就第十四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1/22)中有关一家科威特公司的裁定。在认真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38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就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21. 2002 年 8 月 26 日，评定总署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39 号决定(S/AC.26/Dec.139(2001))和相关的《专员小组就第十六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1/23)中有关一家科威特公司的裁定。在认真复查了该项请求

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39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就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22. 2002 年 9 月 2 日，西班牙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41 号决定 (S/AC.26/Dec.141(2001))和相关的《“D2”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八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1/25)中有关一件通过西班牙政府提交的个人索赔的裁定。在认真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41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就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23. 2002 年 9 月 12 日，约旦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47 号决定 (S/AC.26/Dec.147(2001))和相关的《“D1”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十一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2/2)中有关一件通过约旦政府提交的个人索赔的裁定。在认真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47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就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24. 2002 年 10 月 7 日，约旦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55 号决定 (S/AC.26/Dec.155(2002))和相关的《“D2”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十二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2/10)中有关一件通过约旦政府提交的个人索赔的裁定。在认真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55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就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25. 2002 年 10 月 30 日，评定总署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39 号决定 (S/AC.26/Dec.139(2001))和相关的《专员小组就第十六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1/23)中有关一家科威特公司的裁定。在认真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39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就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26. 2002 年 10 月 30 日，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索取有关理事会第 135 号决定 (S/AC.26/Dec.135(2001))和相关的《专员小组就第八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1/19)中就一家英国公司作出的裁定的资料。在认真复查了该项

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提供了索取的进一步资料，并认为，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就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27. 2002 年 11 月 20 日，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67 号决定 (S/AC.26/Dec.167(2002))和相关的《专员小组就第十一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2/22)中有关一家英国公司的裁定。在认真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67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就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28. 2003 年 1 月 8 日，埃及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67 号决定和相关的《专员小组就第十一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中有关一家埃及公司的裁定。在认真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67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就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29. 2003 年 1 月 13 日，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67 号决定和相关的《专员小组就第十一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中有关一家英国公司的裁定。在认真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67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就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30. 2003 年 1 月 13 日，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索取有关理事会第 171 号决定 (S/AC.26/Dec.171(2002))和相关的《专员小组就第二批“F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2/26)中就一个英国政府实体作出的裁定的资料。在认真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提供了索取的进一步资料，并认为，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就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31. 2003 年 1 月 22 日，评定总署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70 号决定(S/AC.26/Dec.170(2002))和相关的《专员小组就第二十四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2/25)中有关一家科威特公司的裁定。在认真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70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就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32. 2003 年 1 月 29 日，埃及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59 号决定 (S/AC.26/Dec.159(2002))和相关的《专员小组就第十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2/14)中有关一家埃及公司的裁定。在认真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

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59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就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33. 2003 年 2 月 12 日，埃及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15 号决定 (S/AC.26/Dec.115(2001)) 和相关的《专员小组就第六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1/1) 中有关一家埃及公司的裁定。在认真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15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就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34. 2003 年 2 月 18 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87 号决定 (S/AC.26/Dec.87(2000)) 和相关的《专员小组就第六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1/1) 中有关一家巴基斯坦公司的裁定。在认真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87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就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35. 2003 年 2 月 21 日，荷兰常驻代表团索取有关理事会第 163 号决定 (S/AC.26/Dec.163(2002)) 和相关的《专员小组就第二批“E/F”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2/18) 中就一家荷兰公司作出的裁定的资料。在认真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提供了索取的进一步资料，并认为，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就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36. 2003 年 3 月 20 日，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索取有关理事会第 167 号决定 (S/AC.26/Dec.167(2002)) 和相关的《专员小组就第十一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2/22) 中就一家英国公司作出的裁定的资料。在认真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提供了索取的进一步资料，并认为，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就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37. 此外，在复查所涉期间，收到以下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的根据第 41 条对“D”、“E”、“E/F”及“F”类索赔进行更正的请求：澳大利亚、埃及、法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巴基斯坦、苏丹、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难民署、加拿大、开发署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办事处。执行秘书对这些请求的答复尚未发给索赔国和国际组织，因为秘书处对有关具体索赔的复查以及必要时与各专员小组的磋商仍在进行中。有关这些请求的详细情况和执行秘书就这些请求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将载于执行秘书即将提交理事会的第 41 条报告中。

## 附件一

### 关于“A”类索赔的建议更正

1. 根据本报告上文第 2 至第 18 段所报告的建议更正，“A”类索赔更正裁定赔偿总额按批次、国家分列如下：

表 1. 第一批“A”类索赔更正

国家	先前裁定赔偿总额 (美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元)	净调整额 (美元)
孟加拉国	17,779,000.00	17,785,000.00	6,000.00
印度	25,038,000.00	25,146,000.00	108,000.00
巴基斯坦	12,106,500.00	12,129,000.00	22,500.00

表 2. 第二批“A”类索赔更正

国家	先前裁定赔偿总额 (美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元)	净调整额 (美元)
孟加拉国	51,413,000.00	51,470,000.00	57,000.00
印度	50,842,500.00	51,238,500.00	396,000.00
巴基斯坦	19,510,000.00	19,561,000.00	51,000.00
苏丹	14,484,500.00	14,488,500.00	4,000.00

表 3. 第三批“A”类索赔更正

国家	先前裁定赔偿总额 (美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元)	净调整额 (美元)
印度	16,727,000.00	17,095,000.00	368,000.00

表 4. 第四批“A”类索赔更正

国 家	先前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净调整额 (美 元)
孟加拉国	52,649,500.00	52,663,000.00	13,500.00
印度	146,245,500.00	147,284,500.00	1,039,000.00
巴基斯坦	22,646,500.00	22,694,500.00	48,000.00
菲律宾	30,292,500.00	30,278,500.00	(14,000.00)
斯里兰卡	69,797,500.00	69,782,000.00	(15,500.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6,296,000.00	26,306,500.00	10,500.00

表 5. 第五批“A”类索赔更正

国 家	先前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净调整额 (美 元)
孟加拉国	52,401,500.00	52,514,000.00	112,500.00
印度	147,518,500.00	149,274,000.00	1,755,500.00
巴基斯坦	22,962,500.00	23,058,500.00	96,000.00
菲律宾	31,087,500.00	31,046,000.00	(41,500.00)
斯里兰卡	69,706,500.00	69,702,500.00	(4,000.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6,841,000.00	26,845,500.00	4,500.00

表 6. 第六批“A”类索赔更正

国 家	先前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净调整额 (美 元)
孟加拉国	66,299,000.00	66,406,000.00	107,000.00
印度	17,378,000.00	17,525,000.00	147,000.00
伊朗	5,485,500.00	5,487,000.00	1,500.00
巴基斯坦	46,293,000.00	46,420,500.00	127,500.00
菲律宾	60,822,000.00	60,812,500.00	(9,500.00)
斯里兰卡	35,571,000.00	35,575,000.00	4,000.00
也门	1,861,500.00	1,881,500.00	20,000.00

表 7. 特别批次(巴基斯坦)“A”类索赔更正

<u>国 家</u>	<u>先前裁定赔偿总额</u> (美 元)	<u>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u> (美 元)	<u>净调整额</u> (美 元)
巴基斯坦	2,514,500.00	2,519,000.00	4,500.00

2. 基于上述更正，经修订的“A”类索赔建议赔偿总额按批次分列如下：

表 8. 经更正的“A”类索赔建议赔偿总额

<u>批 次</u>	<u>先前裁定赔偿总额</u> (美 元)	<u>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u> (美 元)	<u>净调整额</u> (美 元)
第一批	189,854,500.00	189,991,000.00	136,500.00
第二批	641,544,000.00	642,052,000.00	508,000.00
第三批	531,786,500.00	532,154,500.00	368,000.00
第四批	734,641,000.00	735,722,500.00	1,081,500.00
第五批	784,283,500.00	786,206,500.00	1,923,000.00
第六批	316,830,000.00	317,227,500.00	397,500.00
特别(巴基斯坦)	2,514,500.00	2,519,000.00	4,500.00

附件二

根据第 41 条对裁定赔偿额作出的更正(截至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报 告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合 计	
	此类更正 净 额 (美元)	更正的 索 赔 件数	<u>“A”、 “B”、 “C”、“D” 和“E”类更正 净额(美元)</u>	<u>更正的“ A”、 “B”、“C”、 “D”和“E”类 索赔件数</u>								
A(6)小组报告	(6,439,500.00)	2,575	-	-	-	-	-	-	-	-	(6,439,500.00)	2,575
B(2.2)小组报告	-	-	(12,500.00)	3 <sup>a</sup>	-	-	-	-	-	-	(12,500.00)	3 <sup>a</sup>
B(3)小组报告	-	-	110,000.00	10 <sup>b</sup>	-	-	-	-	-	-	110,000.00	10 <sup>b</sup>
C(4)小组报告	-	-	-	-	(1,922.00)	49	-	-	-	-	(1,922.00)	49
C(5)小组报告	-	-	-	-	(77,190.00)	6	-	-	-	-	(77,190.00)	6
C(6)小组报告	-	-	-	-	72,685.00	15	-	-	-	-	72,685.00	15
D(5)小组报告	-	-	-	-	-	-	(2,646.81)	7	-	-	(2,646.81)	7
D(7)小组报告	-	-	-	-	-	-	(38,836.21)	13	-	-	(38,836.21)	13
D1(9.1)小组报告	-	-	-	-	-	-	103,532.16	4	-	-	103,532.16	4
特别“D”小组报告	-	-	-	-	-	-	(13,283,441.51)	426	-	-	(13,283,441.51)	426
E3(10)小组报告	-	-	-	-	-	-	-	-	325,850.00	1	325,850.00	1
E4(3)小组报告	-	-	-	-	-	-	-	-	536,513.00	3	536,513.00	3
第 41 条报告(1)	(5,500.00)	10	-	-	-	-	-	-	-	-	(5,500.00)	10
第 41 条报告(2)	(49,000.00)	16	-	-	-	-	-	-	-	-	(49,000.00)	16
第 41 条报告(3)	1,500.00	4	-	-	-	-	-	-	-	-	1,500.00	4
第 41 条报告(4)	(83,000.00)	19	-	-	-	-	-	-	-	-	(83,000.00)	19
第 41 条报告(5)	(18,500.00)	5	-	-	-	-	-	-	-	-	(18,500.00)	5
第 41 条报告(6)	15,867,500.00	10,757	-	-	-	-	-	-	-	-	15,867,500.00	10,757

报 告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合 计	
	此类更正 净 额 (美元)	更正的 索 赔 件数	“A”、 “B”、 “C”、“D” 和“E”类更正 净额(美元)	更正的“A”、 “B”、“C”、 “D”和“E”类 索赔件数								
第 41 条报告(7)	(6,975,500.00)	3,386	-	-	-	-	-	-	-	-	(6,975,500.00)	3,386
第 41 条报告(8)	(7,806,000.00)	4,385	-	-	70,613,605.05	23,027	-	-	-	-	62,807,605.05	27,412
第 41 条报告(9)	(4,136,500.00)	1,068	-	-	5,278,141.15	1,727	-	-	-	-	1,141,641.15	2,795
第 41 条报告(10)	(1,446,000.00)	364	-	-	3,168,018.90	467	-	-	-	-	1,722,018.90	831
第 41 条报告(11)	(1,358,500.00)	370	-	-	-	-	-	-	-	-	(1,358,500.00)	370
第 41 条报告(12)	(112,000.00)	26	-	-	618,398.37	41	-	-	-	-	506,398.37	67
第 41 条报告(13)	(55,500.00)	40	-	-	(102,863.22)	26	-	-	-	-	(158,363.22)	66
第 41 条报告(14)	(8,000.00)	30	-	-	5,580,355.48	625	103,532.00	4	-	-	5,675,887.48	659
第 41 条报告(15)	(10,500.00)	19	-	-	-	-	(57.66)	6	(7,264.37)	1	(17,822.03)	26
第 41 条报告(16)	142,000.00	72	-	-	453,162.71	50	-	-	-	-	595,162.71	122
第 41 条报告(17)	707,500.00	446	-	-	77,461.07	6	-	-	-	-	784,961.07	452
第 41 条报告(18)	119,500.00	77	-	-	-	-	-	-	(43,413)	1	76,087	78
第 41 条报告(19)	154,000.00	53	-	-	46,976.14	6	400,986.95	6	-	-	601,963.09	65
第 41 条报告(20)	3,739,500.00	1,894	-	-	53,342.85	1	-	-	-	-	3,792,842.85	1,895
第 41 条报告(21)	1,157,500	688	-	-	-	-	-	-	-	-	1,157,500	688
合 计	(6,615,000.00)	26,304	97,500.00	13	85,780,171.50	26,046	(12,716,931.08)	466	811,685.63	6	67,357,426.05	52,835

<sup>a</sup> 小组报告所载的合并索赔件数。

<sup>b</sup> 小组报告所载的合并索赔件数。

-- -- -- --